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总主编 / 张延灿

执行主编 / 余文唐 潘 峰

农村纠纷解决

法律小帮手

陈志华 / 主编



本丛书以农村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为主，由专业学者和法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解答。丛书语言通俗易懂，所选案例皆来源于农村真实生活，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农村纠纷解决法律小帮手

主 编 陈志华

撰稿人 陈志华
余金灿
徐立强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纠纷解决法律小帮手/陈志华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4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ISBN 978-7-5615-3552-3

I. 农… II. 陈…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383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8.25

字数:218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编委会

顾问 林光大

总主编 张延灿

副总主编 吴玉腾 余文唐

执行主编 余文唐 潘峰

编委会成员

林光大 中共莆田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

张延灿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祖杰 中共莆田市宣传部副部长

陈兆文 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鸿锁 莆田市人大内司委主任

吴玉腾 莆田市司法局局长

陈福郎 厦门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蒋月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余文唐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潘峰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师



序

在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积极倡导和精心策划下,历时近半年,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司法局等法律实务部门联合编写的“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终于付梓了。在这值得庆贺的日子里,受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盛情邀请,我欣然以丛书顾问名义为之作序。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是一套面向农民朋友的普法丛书。与这一特定的读者群相适应,本丛书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实用性。从农村生活中实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发,以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为主要内容。二是专业性。由专业学者、法官和其他从事司法实务的工作人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法律释明。三是可读性。写作形式以农村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为主,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四是简明性。摆脱教材式的说教写法和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语言介绍涉农法律常识。

本丛书以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为宗旨,力图使农民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了解法律基本知识,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解决农村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本丛书将成为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朋友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师益友。几年来,在农村法律知识普及方面,许多农家书屋内摆放的法律图书大多是内容较生涩的法学教材或法规汇编,大多数农民朋友阅读起来有一定困难。因此,本丛书的问世,将给农民朋友提供浅显易懂、简明实用的法律丛书,是对“农家书屋工程”的有益补充。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农民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农民法律素质,是被首次列入“五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是保持农村改革、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发展、稳定的重大举措，也是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义。今年是“五五普法”的总结验收年，紧接着就要启动“六五普法”活动了。我相信，“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的适时出版，不仅将为“五五普法”增添异彩，更将在“六五普法”活动中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中共福建省莆田市市委副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

林光大

2010年6月28日



前言

农村是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成效如何、农民朋友的法律素质是否得以普遍提高,直接影响着我国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减少和化解农村纠纷,便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意。“五五普法”将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列入其主要任务之一,这是保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意义重大。

为配合新闻出版总署推出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厦门大学出版社积极推出“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丛书共12册,分别为:务工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婚姻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继承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治安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纠纷解决法律小帮手、土地承包法律小帮手、村民自治法律小帮手、农村生产经营法律小帮手、农村债务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消费维权法律小帮手、农村房屋纠纷法律小帮手、农村刑事犯罪问题法律小帮手。

本丛书力图摆脱教材式的说教写法,少用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从农村生活中实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发,以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为主要内容,通过具体、生动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表述,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农民朋友详细介绍涉农法律常识,使农民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了解法律基本知识,懂得如何使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是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朋友学法、懂法、用法的有益工具。

本丛书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司法局等法律实务部门联合编写,由专业学者、法官和从事司法实务的工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作人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解答。本丛书的出版,将给农民朋友提供浅显易懂、贴近农村生活的实用法律丛书,改变农村书屋中摆放的法律图书大多是内容较生涩的法学教材或法规汇编、而适合农民朋友阅读的图书种类却相对匮乏的状况,促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健康顺利进行。

本书的作者是:陈志华,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余金灿,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徐立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

张延灿 谨识

2010年6月10日



目 录

序

前言

一、刑事诉讼篇

1. 把人打伤的是否一定要追究刑事责任? (1)
2. 发生交通事故的是否一定构成犯罪? (9)
3. 哪些情况下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14)
4. 哪些案件可以提起自诉? (21)
5. 哪些案件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提起附带
民事诉讼是否受时间限制? (25)
6. 法院对哪些案件的被告人必须指定辩护人? (31)
7. 哪些人可以出庭作证? (35)
8. 被告人要承担哪些举证责任? (39)
9. 取证程序不合法的刑事证据是否有法律效力? (41)
10. 当事人可以申请哪些办案人员回避? (45)
11. 被害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50)
1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53)
13. 辩护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56)
14. 刑事申诉的条件是什么? (60)
15. 哪些罪犯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63)
16. 减刑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67)
17. 假释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71)



二、民事诉讼篇

18. 哪些纠纷适用人民调解?	(75)
19. 人民调解协议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	(77)
20. 能否请求确认民间调解协议无效?	(81)
2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后能否起诉?	(85)
22. 本案仲裁协议为何无效?	(88)
23. 本案仲裁裁决为何被撤销?	(90)
24. 养老金纠纷是否法院主管?	(93)
25. 本案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97)
26.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能否提起管辖权异议?	(100)
27. 本案李某申请回避是否合法? 法院为何决定 驳回?	(103)
28. 本案原告是否适格?	(107)
29. 以前案授权委托书参加诉讼是否有效?	(110)
30. 本案追加王某作为诉讼第三人参加诉讼是否 合适?	(113)
31.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纠纷如何解决?	(116)
32. 本案证明责任应由谁负担?	(119)
33. 书证能否只提供复印件?	(123)
34. 证人凭猜测作出的证言能否采信?	(126)
35. 通信记录和暧昧短信能否证明妻子有外遇?	(128)
36. 录音资料能否作为证据?	(131)
37. 鉴定结论法院是否一定应予采信?	(134)
38. 产品责任诉讼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138)
39. 财产保全造成损失是否应该赔偿?	(141)
40. 追讨医疗费能否申请先予执行?	(144)
41. 伪造借条妨碍诉讼如何处理?	(147)



42. 本案诉讼费用如何负担?	(152)
43. 原告起诉时被告主体身份不明确法院能否受理?	(155)
44. 赌债化身借贷 当事人能否撤诉?	(157)
45. 原告未到庭,法院怎么办?	(161)
46. 不领取判决书,判决是否生效?	(164)
47. 本案可否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	(166)
48. 案外人如何提出执行异议?	(169)

三、行政诉讼篇

49. 什么是行政诉讼? 和民事诉讼有什么区别?	(173)
50. 原告提起行政诉讼应符合什么条件?	(175)
51. 哪些案件可以到法院打行政官司?	(178)
52. 哪些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82)
53. 行政诉讼的被告有哪些?	(185)
54. 哪些人可以成为行政诉讼第三人?	(188)
55. 是否所有行政案件都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什么是行政复议前置?	(190)
56. 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是 多少?	(193)
57. 行政诉讼当事人能否要求法官回避?	(195)
58. 行政诉讼案件能否调解? 能否撤诉?	(198)
59. 不服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应向哪个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201)
60. 在行政诉讼中,是否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203)
61. 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是否可以不提供任何证据?	(206)
62. 行政机关能否在诉讼中再收集证据?	(209)
63. 原告的起诉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时怎么办?	(212)



64. 当事人对于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能否
申请再审? (215)
65. 对已生效的裁判不服当事人能否请求人民检察院
提出抗诉? (218)
66.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可否提起行政
诉讼? (221)
67. 不服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行为能否提起行政
诉讼? (224)
68. 不服经行政复议决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应向哪个
法院起诉? (227)
69. 什么是行政赔偿? 对行政机关的哪些行为可以
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229)
70. 行政赔偿诉讼应如何提起? (232)
71. 侵权主体为共同行使的两个以上行政机关时应向
谁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236)
72. 行政赔偿案件可否进行调解? (239)
73.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院生效行政裁决时怎么办? (242)
74. 行政相对人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时怎么办? (245)



一、刑事诉讼篇

1.

把人打伤的是否一定要追究刑事责任?



核心提示

存在伤害他人的故意,并实施了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但没有造成被害人轻伤、重伤或死亡的,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实施了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造成被害人轻伤、重伤或死亡的,但属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或者加害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或者加害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不负刑事责任。

由于过失行为致使他人轻伤的,不构成犯罪。



案情介绍

杨某是个沿海农民,没什么文化,曾因盗窃耕牛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刑满释放后,以开“摩的”谋生。

2009年7月1日晚上11点多,杨某与张某、林某同在车站旁的摩托车停靠点等待载客。由于杨某坐过牢,张某一贯看不起他,趁着闲来无事揶揄起杨某,说他同村的人都出去经营医院挣大钱,只有他待在家里做苦力,连个老婆都讨不起。别看杨某所在的村里到处是高楼和别墅,但青壮年基本上都长年在外地经商,平时确实只有一些妇女、小孩和老人在家,被称为“386199部队”基地。杨某原先就没



有挣大钱的本事，出狱后更感到老家变化太大，自己跟不上脚步，在娶亲这件事上，根本无力负担十几万元以上的聘金，所以快“奔三”了还是光棍一条，心里一直很自卑。张某的话戳到了他的痛处，他就出言反讥张某“也是个开车的，有什么好拽的”。张某顺手打了杨某头部一拳，两人当即扭打在一起。旁边的林某见状过来劝架，拉住了杨某，张某趁机狠狠地揍了杨某的头部和胸部几拳，然后和林某一起离开摩托车停靠点。

杨某因为被林某拉住而被张某打了几拳，认为林某是在拉偏架，越想越生气，从地上捡了一根木棍，骑上摩托车尾随林某。在一个宫庙旁边的小巷里，杨某追上林某，举起木棍朝林某身上乱打一通，然后逃离现场。

2009年7月5日，经法医鉴定，林某的伤情为轻伤。尔后，杨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逮捕，并被提起公诉。诉讼期间，杨某申请对林某的伤情重新鉴定。11月9日，经市医院鉴定，林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偏重）。检察院据此要求撤回起诉，法院经审查后裁定予以准许。



答疑解惑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判断把人打伤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要考虑以下不同情况。

（一）伤害程度

把人打伤了，由于击打的力度、部位，以及使用的工具等情况不同，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只有造成轻伤、重伤或者死亡的，才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只造成轻微伤的，不构成故意伤害罪，但如果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可能受到治安行政处罚。如果是在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过程中打伤他人，可能被以其他罪名追究刑事责任，如打伤他人后抢走他人的财物，可能构成抢劫罪。

认定轻伤和重伤，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颁布的自199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人体轻伤鉴



定标准(试行)》和《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进行司法鉴定。

上述案件中,杨某故意持棍殴打林某致轻微伤(偏重),未达到轻伤以上程度,不负刑事责任,但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杨某治安行政处罚,被害人林某也可以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杨某赔偿医疗费等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损失。

(二)意外事件

有时候,某人的行为虽然造成他人轻伤,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不负刑事责任。如果是过失造成他人重伤或死亡,则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过失分为两种:一种是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危害结果。如某甲从公共汽车上下车时,在车门台阶处推开前面的某乙,致某乙从车上摔到地上造成重伤,某甲对某乙的伤害后果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另一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危害结果。如某丙骑摩托车载着某丁,途中某丙一手驾车一手拨手机,结果车子撞到路旁的护栏上,造成某丁重伤,某丙对某丁的伤害后果存在过于自信的过失。

意外事件造成的伤害与因为疏忽大意造成的过失伤害有相似之处,两者都是行为人对伤害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但也有原则性区别:意外事件是行为人对伤害结果的发生无法抗拒或无法预见;疏忽大意的过失是行为人对伤害结果的发生的可能性能够预见、应当预见,但由于疏忽大意而导致了未能预见。例如,罗某在公园僻静处晨练,这时有几个小孩过来围观。罗某放下剑把小孩轰走,看看四周没有人了,就继续练起剑术。忽然,罗某感到剑挂到背后的什么东西,回头一看,一个小孩的眼睛被刺得鲜血直流。原来这个小孩被轰走后,趁罗某没看见又溜回来,躲到罗某的背后比比画画,结果眼睛中了一剑,造成重伤,这件事就属于意外事件。



（三）刑事责任能力

虽然实施了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但如果行为人没有刑事责任能力,就不构成犯罪。刑事责任能力,是指一个人具有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并且能够自觉地控制自己行为 and 对自己行为负刑事责任的能力。影响和决定刑事责任能力有两个因素:一是知识和智力成熟程度;二是大脑功能正常与否。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不满 14 岁的人、行为时因精神疾病而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人,是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不负刑事责任。此外,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为相对刑事责任能力人,在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时,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如果只是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或者过失致人重伤或死亡,则不负刑事责任。

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伤害他人的行为虽不承担刑事责任,但并不排除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1)行政责任。我国刑法规定,对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要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对因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造成危害结果而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2)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 133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适当赔偿,但单位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四）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所实施的制止其不法侵害且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损害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刑法规定正当防卫,目的在于:(1)有利于及时保护国家、公共利



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2)有利于培养热爱祖国、热爱集体、互助互爱、见义勇为的良好的社会风尚；(3)有利于威慑不法侵害人，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正当防卫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这种不法侵害行为对国家、公共利益或公民个人合法权益具有侵害的紧迫性且可以用防卫手段避免或减轻危害结果。(2)不法侵害必须是实际存在的。如果不法侵害并不存在，而误认为发生了“不法侵害”，因而进行“防卫”，就属于“假想防卫”。实施了“假想防卫”行为的人，视伤害结果有可能构成过失犯罪。(3)防卫行为必须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实行。防卫行为对不法侵害人本人造成的损害，通常是人身损害，但也可以是财产损害。(4)必须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这是因为防卫行为必须具有目的正当性：一是不法侵害正在进行，二是法律所保护的合法权益已处于被侵害的危急状态，三是自己的行为是进行防卫反击。实践中，防卫挑拨(为了加害对方，故意挑逗他人向自己进攻)、相互斗殴、偶然防卫(如甲不知乙正在抢劫丙的财物，出于伤害乙的目的，趁乙不备将乙打成轻伤，在客观上制止了乙的抢劫行为)及为保护非法利益而实行的还击行为，都不属于正当防卫。(5)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重大的损害。判断是否防卫过当，应当从不法侵害的强度、缓急、权益三方面衡量。

为了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有利于保护被害人的利益，有利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刑法还规定了“无限防卫权”，或称“特殊防卫”，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五)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在特定的情况下，用损害一种较小的合法利益来保全另一种较大的合法利益的行为。如某甲与某乙一起站在工地的脚手架上油漆墙壁，某甲突然看到一块砖头从天而降砸向某乙，情急之